

ICS 17.100
分类号: A53
备案号: 13181-200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563—2003
代替 QB 1563—1992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Methods of classifying type of weighing instruments

2003-12-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 1563—1992《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的修订。本标准是为了适应目前我国衡器产品种类日益增多的需要而修订的。

本标准与 QB 1563—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衡器产品的类别进行了调整，将一些不常用的秤从类别中剔除，将其放入型式代号中；
- 增加了传力结构或转换特征代号的内容；
- 调整了示值形式代号的内容；
- 增加了型式代号的内容；
- 将型式代号作为推荐性内容，列入资料性附录 A，不作强制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天和衡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日兴。

本标准于 1982 年 5 月首次发布，1992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所生产的衡器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 1563—1992《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废止。

衡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衡器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天平以外的所有衡器产品。木杆秤属限制使用的产品,也不在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250 衡器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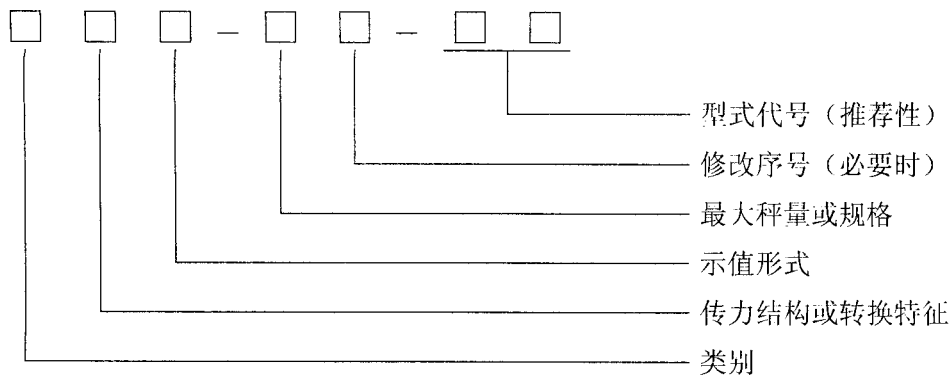
3 术语

本标准术语应符合 GB/T 14250 的要求。

4 编制方法

4.1 产品型号组成

衡器产品型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组成内容顺序如下:



4.2 基本部分

类别、传力结构或转换特征和示值形式均用具有代表意义的大写印刷体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这三个字母组成产品型号的基本部分。

4.3 最大称量或规格

最大称量或规格用印刷体阿拉伯数字表示,以吨(t)、千克(kg)、克(g)为单位。其中最大称量不大于1kg的以g为单位;最大称量不大于1000kg的以kg为单位;最大称量大于1000kg的以t为单位。累计式自动衡器可以每小时最大累计输送量或皮带宽度表示。

型号的基本部分与最大称量或规格之间用“—”隔开。

4.4 修改序号

当产品的性能和结构有重大改变,需重新进行型式批准时,修改序号用大写印刷体汉语拼音字母A、